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502號

聲 請 人 鄒朝儀（即鄒子北之繼承人）

訴訟代理人 楊榮實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59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8月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故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政彬

附表：113年度除字第1502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000000-0	1	1000
002	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000000-0	1	1000
003	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000000-0	1	1000
004	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000000-0	1	1000
005	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000000-0	1	1000
006	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000000-0	1	1000
007	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000000-0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8	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000000-0	1	1000
009	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000000-0	1	1000
010	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0081-ND-0000000-0	1	1000